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二：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4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48,262.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1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起始日与原份额保持一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一)自然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自然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直销渠道开立基金账户的自然人客户需提供并完善本人的身份信息资料，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自然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自然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直销渠道开立了基金账户，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uramc.com.cn，点击“网上交易-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我的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富荣基金”，点击“开户交易-账户管理-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85-5600 咨询。

2、如您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了基金账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或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约定亲临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3、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所在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以下简称“机构客户”)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

1、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

3、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信息、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或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约定亲临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所在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相关投资者的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进行沟通和咨询。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 5 到 10 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期的首日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 6 个月的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之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其中 4 月 4 日、4 月 5 日为清明节假期不开放)。

(5)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0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7 日≤N<30 日	1.0%	0.75%
30 日≤N<6 个月	0.75%	0.5%
N≥6 个月	0.5%	0.25%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且小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且小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 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周一)，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63621479.54 元，低于 2 亿元，若 2024 年 4 月 22 日基金资产净值未达 2 亿元，则本基金将自动终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福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部分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参与华福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福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站：www.hf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福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华福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福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